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促字第686號

債 權 人 倍吉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麗香

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潘新傳、潘煥昇核發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就核發支付命令之請求，應釋明之。所謂釋明者，指當事人提出法院得即時調查，而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而言；其舉證之程度，僅需令法院就某一事實之存否，產生信其大概如此之薄弱心證為已足。而釋明之證據，既需能使法院為即時之調查，則法院審酌應否核發支付命令時，即應專就債權人提出之證據決之。倘債權人並未提出證據，或僅依其提出之證據，仍無法依經驗或論理法則直接推論出其主張之事實者，即難認其已盡釋明之責，此時法院即應將其支付命令之聲請駁回。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84條、第511條第2項、第513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明。

二、查債權人所提出之訂購單、2020 TAIWAN飛行夾克出貨簽收單及520勝利飛行夾克出貨簽收單等影本中，訂購人是蔡英文台南市競選總部，經手人是蕭暉憲，又依債權人所提出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他字第272號於110年3月18日訊問筆錄影本（下稱訊問筆錄）得知，飛行夾克是第三人蕭暉憲向債權人訂購，是飛行夾克買賣契約之兩造，乃債權人與第三人蕭暉憲，如有款項未付，應負清償責任之人應為第三人蕭暉憲，而非債務人潘新傳、潘煥昇。雖債權人主張訊問筆錄中債務人潘新傳陳稱：「後來這批飛行夾克銷售的情形沒有很好，導致有一些滯銷，連我本身自己支出的本錢也沒

01 有收回」等語而認定買受人應為債務人潘新傳，且訂金匯款
02 人為債務人潘煥昇，因而認定債務人二人需負連帶清償之
03 責；惟匯款予他人之原因眾多，如清償借款、支付貨款…等
04 事由均不無可能，是匯款之交易明細僅能釋明兩造間曾有資
05 金往來，仍難以推知債權人與債務人潘煥昇已有訂定買賣契
06 約，再者，債務人潘新傳、潘煥昇皆於訊問筆錄否認有向債
07 權人訂購商品，都是由第三人蕭暉憲在處理。綜上，本件債
08 權人就對所述事實中之部分，釋明仍有不足，承辦司法事務
09 官尚難僅憑債權人前開陳述及證據，即認債權人所述全部事
10 實為真，並產生債務人應依債權人請求之全部內容給付之薄
11 弱心證，依前開說明，債務人既買賣爭契約之當事人，自無
12 庸就買賣契約所生之債權債務關係負清償責任。是本件自債
13 權人所提釋明資料內容以觀，債權人對債務人之請求並無理
14 由，依前開說明，其聲請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15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16 官提出異議。

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2 日

1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19 司法事務官 蔡明賢